#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塑料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26倍（2012年5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5.0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4.49%，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5,832.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63,2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27,367.79万元，超出比例为76.38%，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顺威股份"，申购代码为"00267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数量4,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5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5.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3,750万股，定价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为11.88倍。

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5.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76"。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T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7）2012年5月15日（T日）下午，广州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2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中签号码数量将根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25万股股票。

（8）2012年5月16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25万股）。

（9）2012年5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发行方案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1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发生下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认购不足部分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余额包销事宜及时进行公告。

9、回拨机制：

2012年5月15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2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2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5月17日（T+2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告。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5月4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顺威股份 | 指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 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0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9、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9、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10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2012年5月1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5月7日（T-6日）至2012年5月10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10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2家询价对象和8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000万股的11.8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5.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2年5月15日（T日）9:30~15:00。

5、网下发行申购时间

2012年5月15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1日 | 5月14日（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
| T日 | 5月15日（周二）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启动回拨（如有）<br>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 | 5月16日（周三） |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br>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 | 5月17日（周四） |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款退款；<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3日 | 5月18日（周五）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4个，配售对象为31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3,7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5月15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7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9893059705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平安银行营业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050151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2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申报号［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9、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25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余额包销措施。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16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5月16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2年5月15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5月17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17日（T+2日）刊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15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2年5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000万股"顺威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5.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15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5月15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15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最终发行量为2,0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2012年5月16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1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5月1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5月1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16日（T+1日）至2012年5月17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5月1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5月1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4日**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5月1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2年5月4日（T-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塑料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26倍（2012年5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5.0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5,832.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63,20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27,367.79万元，超出比例为76.38%。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计划投资于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改性塑料扩大产能项目，其中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拟投资1.23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风叶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性塑料扩产项目拟投资1.5亿元，该项目将扩大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项目。对于本次发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发行人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专业从事塑料空调风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空调整机配套，因此客户主要集中在空调行业。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塑料空调风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3.49%、82.26%和74.50%。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空调行业景气状况相关度较高，一旦空调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发行人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塑料空调风叶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AS树脂。报告期内，发行人AS树脂的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AS树脂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与主要空调企业已经建立了产品价格与原料价格的联动机制，一旦主要原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可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价格。但如果原料价格短期内上涨较快，因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发行人仍面临较大的经营成本上升的压力。

8、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区域销售较为集中，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发行人产品销往珠三角地区的收入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55.93%、59.01%和56.66%，存在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顺应空调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变化趋势，未能及时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直接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利。

9、发行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国家对空调行业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升，空调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客户对新产品的不断开发要求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或研发能够持续跟进，如果发行人不能够及时把握空调风叶的优化及节能的发展趋势，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保持发行人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10、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9,818.32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9.32%；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9.00%。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员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沿海产业转移，内陆地区企业的用工量大大增加，从而导致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近期频繁出现招工难的情况。如果国内员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麦仁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尽管四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麦仁钊是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三人担任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13、发行人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发行人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发行人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14、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亦是发行人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因此管理人员或者熟练技工的流失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1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四个项目。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从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发行人行业支持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和发展符合国家扩大内需等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果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整行业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17、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自2008年起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09-2011年，发行人均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自2009年起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自2009年起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满足相关优